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
106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
美術班招生簡章

主辦學校：新竹縣縣立竹東國中

地址：310 新竹縣竹東鎮公園路 8 號

電話：03-5961207#303

傳真：03-5964661

網址：http://www.cdjh.hcc.edu.tw/

新竹縣竹東國中藝術才能(美術班)招生作業日程表

項次	項　目	日　期	備　註
一	公告簡章	106 年 2 月 24 日(五)	＊ 上午 9:00 於本校網頁公告招生簡章
二	受理管道一書面審查及管道二術科測驗報名時間	106 年 3 月 9 日(四)~3 月 10 日(五) 早上 8：00 至下午 16：00 106 年 3 月 11 日(六) 早上 8：00 至中午 12：00	1. 逾期則不受理。 2. 備齊相關資料至竹東國中教務處辦理。
三	管道一書面審查會議	106 年 3 月 23 日(四)	由新竹縣鑑定小組委員審查
四	管道一結果公告	106 年 3 月 24 日(五)	＊ 下午 17:00 教育處網站公告通過名單，由（關西國中)寄發鑑定審查結果(如附件八)，並告知未通過同學於 3 月 30 日(四)至欲報名學校報名。
五	管道一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改採管道二報名作業	106 年 3 月 30 日(四)	上午 8：00~12：00（逾期則不受理）
六	管道二術科測驗	106 年 4 月 15 日(六)	＊ 至報名學校參加管道二術科測驗。
七	測驗結果審查會議、綜合研判及入學安置會議	106 年 4 月 18 日(二)	＊ 召開綜合研判會議進行入班學生安置。
八	公告通過藝術才能班入班名單	106 年 4 月 19 日(三)	＊ 上午 10:00 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九	管道二成績複查	106 年 4 月 21 日(五)	＊ 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（附件六)，並繳交每人新臺幣 100 元複查費用，向本校辦理。
十	入學報到	106 年 4 月 28 日(五)	＊ 8:00~16:00 請通過藝術才能班入班名單之學生逕向本校教務處報到。

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106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班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

二、教育部頒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

三、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基準

四、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設置要點

五、新竹縣政府106年2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60338099號函

貳、目標：

一、發掘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，提供優質之藝術才能教育，以發展其潛能。

二、提升學生的藝術天分，奠定豐厚的藝術學養基礎。

三、培育藝術人才，提供未來社會進步與發展之需要。

參、招收名額及報名資格：

新生30名：設籍本縣之國民小學本學年度現六年級應屆畢業生，無學區限制，依成績高低錄取排序前30名(內含一名原住民保障名額；18人以上成班，得不足額錄取)。

肆、報名日期與時間：

一、新生入學【管道一】與【管道二】報名：

自106年3月9日(四)～3月10日(五)8：00～16：00

及3月11日(六)上午8：00～12：00，逾時不受理。

二、【管道一】改循【管道二】報名：

於106年3月30日(四)08:00～12:00申請辦理。

(限【管道一】未通過者，始可改循【管道二】報名)

伍、報名地點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教務處

(新竹縣竹東鎮公園路8號，電話：03-5961207*303)。

陸、鑑定程序：請參閱【附件一】。

柒、鑑定方式與手續（分為以下兩管道）：

一、【管道一】（書面審查方式）

具備條件	1.參加政府機關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不分類別競賽，表現特別優異，獲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前三等獎項。 2.須檢附104、105學年度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項、競賽紀錄、推薦資料、研究報告...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及影本，影本須加蓋『與正本相符』，由招生學校留存，正本由各招生學校驗畢，於審查完畢後發還。

	3.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，需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。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，如為團體表現一律不予採計。 4.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，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。
繳交資料	1.入班鑑定申請表(附件三)，須貼妥最近半年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 1 張〈背面書寫姓名.現就讀學校〉。 2.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、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，影本學校留存）。 3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、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，影本學校留存）。 4.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（貼妥郵資 32 元，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詳細地址等資料）。
報名方式	由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學生本人親至本校報名，再由本校送至鑑定小組。
費用	1.繳交鑑定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，作為鑑定小組進行鑑定及安置作業費用，於報名時繳交。 2.考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，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。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涵蓋報名日期 3.一經完成報名手續，概不退費。
辦理方式	由本縣鑑定小組聘請相關專長之大專院校教授，就參加此管道之鑑定學生所送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
審查結果	於 106 年 3 月 24 日(五)17:00 公告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，並由鑑定小組寄發鑑定審查結果通知單。
注意事項	參加【管道一】(書面審查）鑑定未通過者，可改循【管道二】(術科測驗）鑑定，須再繳交報名費 1500 元，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(四)08:00～12:00 申請辦理至本校教務處報名。

二、【管道二】(術科測驗方式)

繳交資料	1.入班鑑定申請表(附件三)、准考證卡(附件四)。 2.繳交本人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一式 2 張，黏貼於申請表、 甄試資料卡與准考證上。 3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、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。 4.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（貼妥郵資 32 元，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詳細地址等資料）。
報名方式	由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學生本人親至本校報名。
費用	1.於報名時繳交鑑定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，並領取准考證。 2.考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，請於報名時繳交須加蓋『與正本相符』之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。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涵蓋報名日期。 3.一經完成報名手續，概不退費。
注意事項	1.參加【管道二】術科測驗之學生，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，一經發現或有冒名頂替者，公告並取消其鑑定資格，日後並不得再提出藝術才能相關

	鑑定申請。 2.身心障礙學生若需術科測驗特殊考場服務，請填寫「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」（附件五）
報名完成	領取准考證。（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與原報名表所貼之相同照片一張，申請補發。）

(一)術科測驗：

1.測驗地點：竹東國中

2.時程表及注意事項：

日期	106 年 4 月 15 日（六）			
時程	8：00～8：10	8：10～10：10	10：20～10：30	10：30～12：10
項目	預備時間	鉛筆素描(8 開)（50% ）	預備時間	創意表現(8 開)（50% ）
注意事項	1.術科評量當天請攜帶准考證、鉛筆素描用具、創意表現需使用等用具，考場備有桌椅及畫板。 2.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，各場次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 3.同分錄取參酌順序：(1)創意表現(2)鉛筆素描。 4.不得攜帶畫稿、參考資料其他紙張，如經發現，該科不予計分。			

3.測驗科目內容及方式：

科目	鉛筆素描	創意表現
測驗方式	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，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製作	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，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製作
測驗時間	120 分	100 分
測驗紙材	八開素描專用紙	八開插畫專用畫紙
使用媒材	鉛筆	水彩、色鉛筆、代針筆
測驗目標	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型表現能力	檢測色彩表現、創意聯想表現能力

捌、公告通過藝術才能班入班名單：106 年 4 月 19 日（三）公告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與本校網站，並另以書面通知。

玖、成績複查：

一、【管道一】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。

二、【管道二】術科測驗複查，請於 106 年 4 月 21 日(五)上午 8:30~12:00，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（附件六），及每人新台幣 100 元複查費用，向本校辦理。惟本校只進行鑑定結果資料正確性之比對，不得要求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。

三、複查申請以書面方式向施測單位提出申請，不受理其他方式複查申請。

四、複查結果以電話及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拾、報到：

通過鑑定之學生，於 106 年 4 月 28 日（五）08:00~16:00 報到，由考生或家長親自攜帶鑑定審查結果通知書至本校報到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壹拾壹、本鑑定簡章經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審查通過，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一、經鑑定入班者應參與校方規劃之畢業畫冊、成果展及畢業展等課程與活動。

二、依藝術教育法規定，如於藝才班適應不佳之學生，將由本校組成之相關委員評估後，輔導轉入普通班或原學區學校就讀（若原學校為總量管制學校，則由該校輔導轉介至鄰近學校）。

三、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首頁學校公告區下載。

【附件一】

新竹縣106學年度

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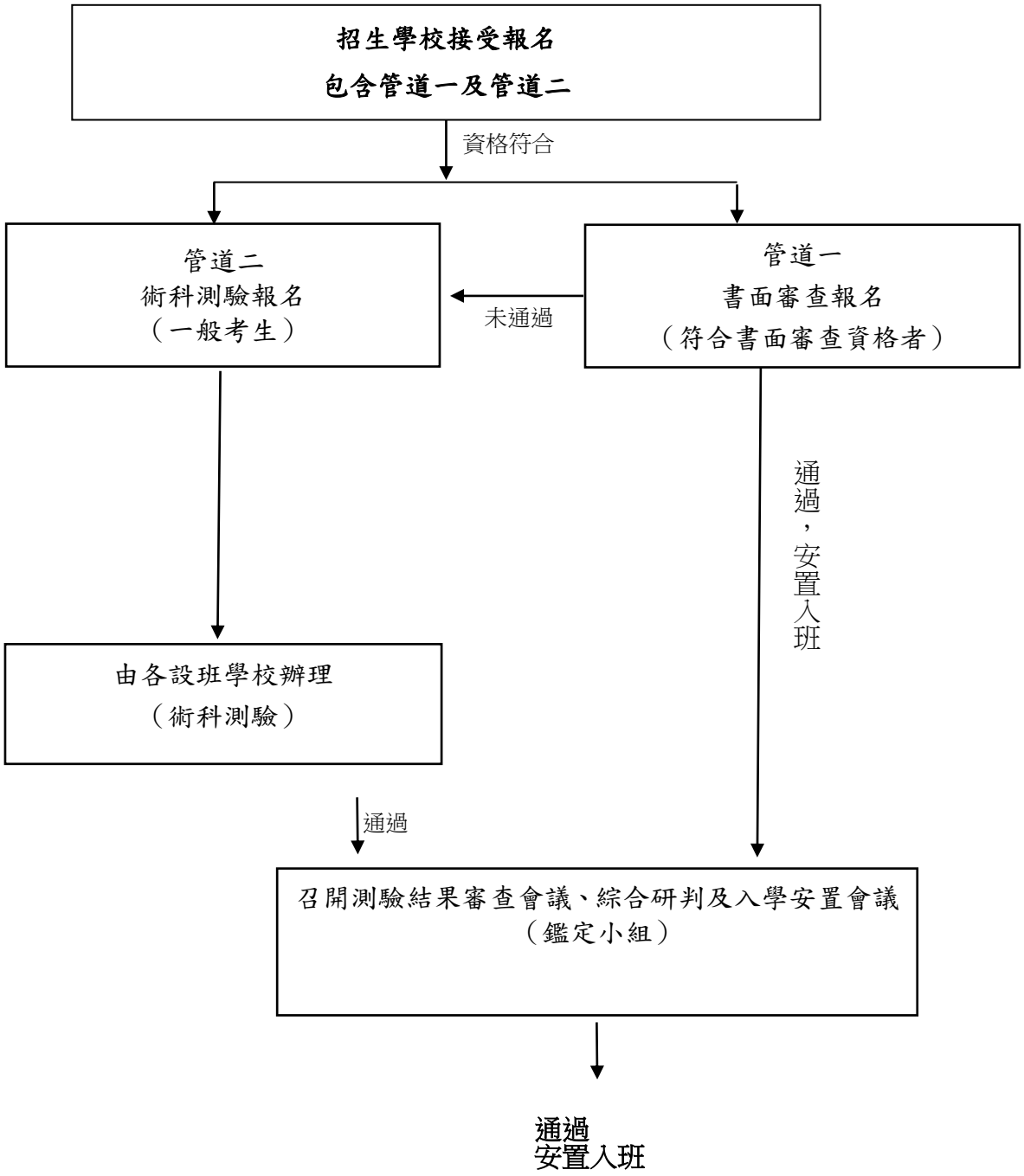

【附件二】

新竹縣106學年度竹東國中美術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

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、本人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下表：

考　生　姓　名		性　　別	□ 男　□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　　國民小學		
緊 急 連 絡 人		聯　絡　電　話	
請在檢附之證明文件項目前打☑： □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□身心障礙手冊者(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) (浮 貼)			

證明需知

1、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，如為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
【附件三】

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106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		**鑑定編號：** 106 （竹東國中按照清冊編號填寫）			
學生姓名			性別	□男 □女	請黏貼兩吋照片一張
身分證字號			生日	年 月 日	
就讀學校(國小)			班級	年 班	
學生家長	姓 名		關係		
	電 話	日：	夜：		
	行 動				

二、鑑定申請資料（由家長填寫）		
鑑定申請	管道	□管道一（書面審查） □管道二（測驗）
	類別	藝術才能美術班
	安置意願	竹東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

三、管道一獲獎紀錄書面審查(參加管道二者無須檢附獲獎紀錄)

參加相關競賽獲獎（檢附競賽得獎資料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請依順序浮貼於背面）

得獎日期	競賽或比賽名稱	獎項或名次	辦理單位

鑑定同意書	
	本人已經詳閱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106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且同意其內容，故同意本人子弟 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藝術才能鑑定與評量。此致 新竹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 家長： （簽章）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

【附件四】

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106學年度

藝術才能美術班
招生鑑定准考證

1. 黏貼兩吋照片，背面書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
2. 須與報名表所貼照片同式。

鑑定准考證編號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

鑑定地點：新竹縣立竹東國中

※請於每節攜帶准考證應考並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

鑑定時間表

106年4月15日（六）	08：00～08：10	預備時間
	08：10～10：10	鉛筆素描(8開)
	10：20～10：30	預備時間
	10：30～12：10	創意表現(8開)

考試規則：

1.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時間入場。**准考證**須置於桌面左上角，未攜帶入場者不得入場。
2.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，各場次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。
3. 術科評量當天請攜帶**准考證、鉛筆素描、創意表現需使用等用具**，考場備有桌椅及畫板。
4. 各節測驗結束，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。
5.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6.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如經發現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7. **不得攜帶畫稿、參考資料其他紙張，如經發現，該科不予計分。**

【附件五】

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106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：	性 別：□男 □女	畢（肄）業學校：
緊急連絡人：	聯絡電話（電話）： （手機）：	
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正反面影本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提早入場	□是（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） □否	□可 □否
放大試題	□是（提供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） □否	□可 □否
需要考場準備之 輔具	□ 檯燈 □放大鏡 □ 其他（請說明）：	□可 □否
其他 特殊需求 （請詳填）		□可 □否

【附件六】

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106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鑑定編號</td><td></td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學校</td><td></td><td>就讀班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鑑定類別</td><td></td><td>鑑定結果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家長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說明</td><td colspan="3">*請簡明敘述申請複查原因或理由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簽名</td><td></td><td>家長簽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複　查
回覆事項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承辦單位
核　章</td><td>複查承辦人員</td><td colspan="2">鑑定小組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【附件七】

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竹東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

【低收入戶子女或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考生申請表】

考生姓名：	性 別：□男 □女	畢（肄）業學校：
緊急連絡人：	聯絡電話（電話）： （手機）：	
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正反面影本 (浮 貼)		

證明需知：

1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，如為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
2.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考生：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（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且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【附件八】　　新竹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

審查結果通知單

准考證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免填）**學生姓名：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書面審查結果
□**通過，符合競賽表現優異標準。** □**未通過，仍可參加測驗方式鑑定。** **新竹縣鑑定小組核章：**

說明：

一、鑑定標準依「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設置要點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符合藝術才能特質觀察指標且有具體說明。

三、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，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。

四、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